

# 浙江省饭店业协会文件

浙饭协〔2017〕12号

## 关于做好“住浙家”微信公众订阅号推广使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拓宽协会网络外宣渠道，充分发挥协会新媒体的聚合效应，更好地服务全省饭店企业继续发展壮大，更加有效地宣传行业发展成果，建立协会与行业内外良好的信息交流平台，不断挖掘饭店品质建设内涵，2017年7月，浙江省饭店业协会开通了“住浙家”微信公众订阅号平台，实现协会服务号和订阅号配合运营。不少会员单位已通过该平台与协会开展合作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。

现就宣传推广和组织关注“住浙家”微信公众平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平台介绍

“住浙家”介绍全省住宿业（包括星级饭店、主题精品酒店、民宿、客栈、国外品牌饭店和连锁品牌饭店等）住宿餐饮信息，为全省饭店企业提供免费服务。

### 二、关注方式

1、方法一：打开微信，点击界面右上角“+”添加朋友，查找

公众号后输入“住浙家”或“zjhotels\_zzl”即可。

2、方法二：长按下方二维码，选择“识别图中二维码”并关注。



(浙江省饭店业协会订阅号“住浙家”：zjhotels\_zzl)

### 三、服务内容

1、配合饭店企业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通过协会平台宣传企业产品。企业确定专人收集并以文章、图片或图文形式向协会秘书处提交材料，并通过“住浙家”订阅号推送饭店信息，推广饭店产品，扩大行业影响，推进饭店品质进一步提升。

2、“住浙家”为饭店企业提供客房、餐饮推广服务，相关奖品（包括客房房券、餐券等）由饭店企业提供，服务结束后，饭店企业可使用订阅号编写的推广文章。

3、为饭店企业招募试睡体验员，安排试睡体验饭店客房，并由订阅号发布体验文章，试睡客房由饭店企业提供。

4、为合作商单位提供微信宣传服务，合作商单位也可提供有价值的奖品参与推广活动。

### 四、服务要求

1、请各饭店企业重视此项工作，大力宣传推广和组织关注，成为“住浙家”微信公众平台的重要粉丝，同时积极投入对每期信息的转发、分享、评论，扩大受众面，影响并带动身边朋友共同关注微信公众平台，使之成为提升浙江省饭店业协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又一个

重要宣传阵地。

2、为更好地开展订阅号“住浙家”推广工作，协会建立了饭店协会办公室联络群，QQ 群号是：326955818。请各会员单位办公室派专人加入 QQ 群，加入时请注明姓名、所在单位和职务，以便协会与会员单位保持工作联系。

3、如有具体合作意向，可与协会秘书处联系，及时沟通合作事宜，为今后长期合作打下基础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徐霖 任少可

联系电话：0571-87631283 87631855

网址：<http://www.zjhotels.org>

邮箱：[office@zjhotels.org](mailto:office@zjhotels.org)

特此通知。



(浙江省饭店业协会微信公众号：zjhotels)



抄报：浙江省旅游局

抄送：浙江省旅游联合会